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 7 位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现就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决定提名上述 7 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功富、钱树刚、晁文广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 7 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王建军

吴春岐

许艳华